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内蒙古千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 〔 2020 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内蒙古千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市政路面灌缝隙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市政路面灌缝隙维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千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6月6日